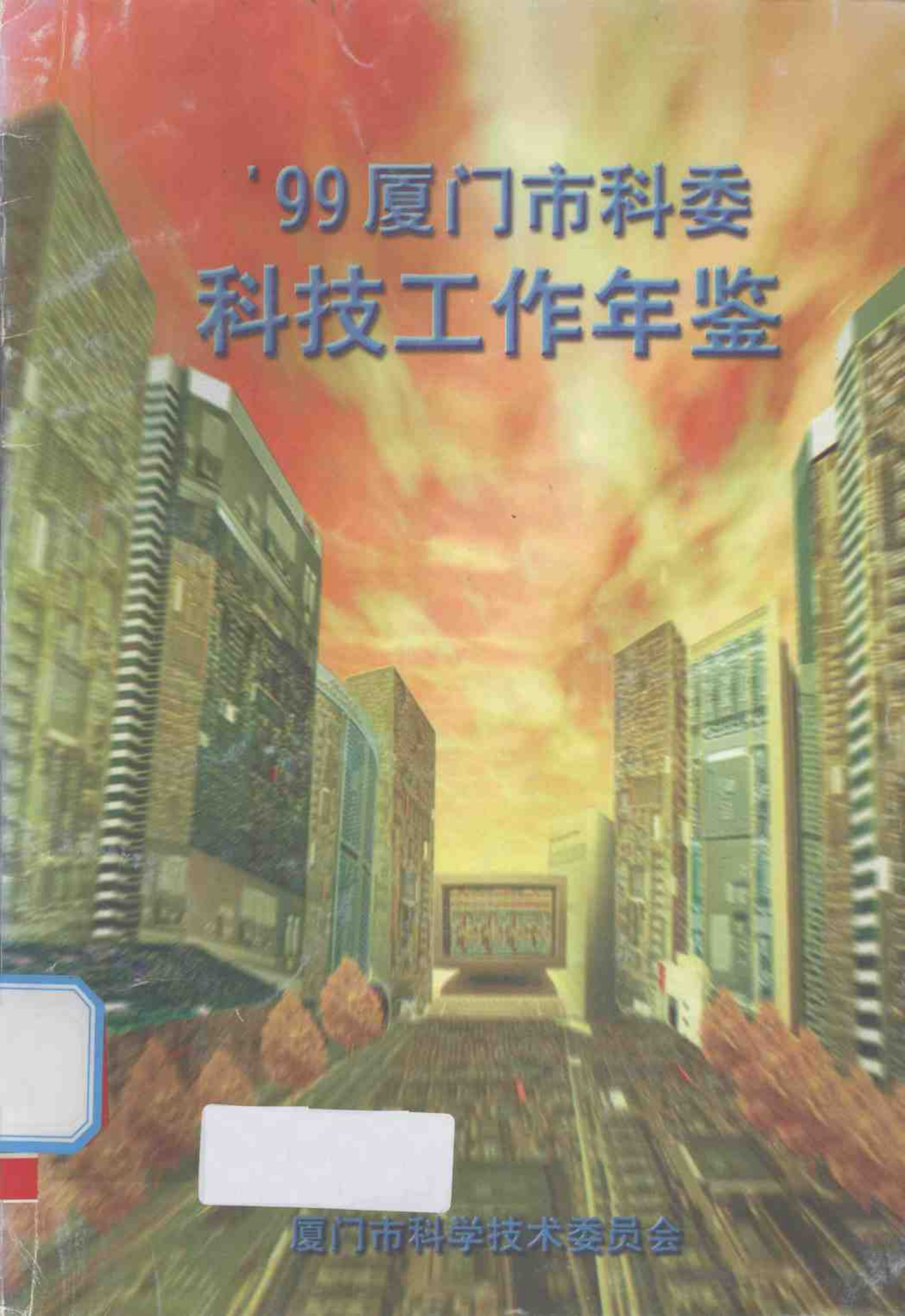




'99 厦门市科委 科技工作年鉴

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99 厦门市科委

科技工作年鉴

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六月

《'99 厦门市科委科技工作年鉴》编审委员会

主 任:林福倬

副主任:胡敬华 黄书炽 林守章 王碧惠 黄文辉

委 员:曾寿清 黄炳仁 王晓虹 潘杨柳 陈敏伟

林永耀 林淑玲

《'99 厦门市科委科技工作年鉴》编辑组

组 长:曾寿清

副组长:林淑玲

成 员:邱晓晖 陈亚卿 洪奋新 黄蔚萍

目 录

第一篇 总 述

厦门市科委 1998 年科技工作概述	(1)
--------------------------	-----

第二篇 综 述

机构设置	(5)
科委机关设置	(5)
科委党的组织	(5)
归口管理单位党委	(6)
代管单位党委	(7)
科委系统机构设置	(7)
科委团委	(9)
各区科技局主要领导及编制	(9)
创建全国科技先进城市(城区)工作	(10)
科技体制改革与科技政策法规工作	(10)
科技经费与计划	(12)
科技发展工作	(12)
科技成果管理工作	(14)
技术市场管理工作	(15)
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	(16)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17)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17)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19)
火炬公司、火炬房地产公司	(20)
地震工作	(21)
专利工作	(22)
生产力促进中心工作	(24)
科技情报工作	(24)
科技开发交流工作	(26)
亚热带植物引种工作	(27)
科技发展公司	(28)
微电子集成技术研究中心	(29)
中国科技开发院(厦门)	(30)
各区科技工作	(31)

开元区科技局	(31)
思明区科技局	(32)
鼓浪屿区科技局	(33)
湖里区科技局	(34)
集美区科技局	(35)
杏林区科技局	(37)
同安区科技局	(38)

第三篇 科技统计

科技经费	(40)
1998 年度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收拨一览表	(40)
1998 年度厦门市科技事业费收拨一览表	(41)
1998 年度厦门市科技三项费用落实情况统计表	(42)
科技计划	(43)
1998 年度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一览表	(43)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43)
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	(44)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45)
星火计划项目	(46)
火炬计划项目	(47)
科技成果推广计划项目	(48)
科研院所科技体制改革试点项目	(49)
拥军科技计划项目	(49)
科技扶贫项目	(49)
1998 年度厦门市列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表	(50)
科技成果	(51)
1998 年度厦门市科技成果登记项目	(51)
1997 年度厦门市科技进步奖项目	(56)
厦门地区获 1998 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奖项目	(58)
高新技术	(59)
1998 年度厦门火炬开发区入区项目表	(59)
1998 年度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进驻企业情况表	(59)
1998 年度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表	(60)
1998 年度被撤消“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60)
1998 年度厦门市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表	(61)
技术市场	(63)

1998 年度厦门市各类技术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63)
1998 年度厦门市技术贸易机构基本情况表	(64)
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	(76)
1998 年度厦门市认定的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基本情况表	(76)
科技先导型企业	(77)
1998 年验收的厦门市科技先导型企业基本情况表	(77)
1998 年确定的厦门市科技先导型试点单位基本情况表	(77)
第四篇 科技政策法规	
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区、镇(街)党政领导科技目标责任制 管理的通知	(78)
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	(80)
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厦门市关于扶持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2)
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制定“厦门市科技成果认定登记管理办法(暂行)” 的通知	(84)
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以技术成果出资人 股暂行规定》的通知	(87)
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厦门市高新技术项目认定和考核办法的通知	(89)
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厦门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和考核办法的通知	(91)
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厦门技术经纪人管 理办法》的通知	(103)
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贯彻《关于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08)
第五篇 大事记	(110)

责任编辑:邱晓晖

封面设计:厦门软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王 建

厦门市科委 1998 年工作概述

1998 年,厦门市科委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紧紧围绕我市国民经济增长目标,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为我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

一、加强领导,积极开展科技“创先”活动

市科委作为市科技领导小组下设的办公室,积极为市领导搞好科技调研,提供决策信息,认真做好科技领导小组会议的文字、会务工作,并督促检查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科教兴市工作再创佳绩,1998 年 5 月我市被科技部命名为“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杏林区被科技部授予 1997 年度“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城区”称号,开元区莲前街道 98 年 5 月被列为福建省科技示范乡镇建设试点。为实施科教兴市战略,推动我市科技进步,市委、市政府制定实施了“厦门市区、镇(街)党政领导实行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并将于 1999 年起对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制定政策法规,为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创造良好环境

98 年我市制定实施了一系列科技政策法规,为推进我市科教兴市战略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市政府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和《厦门市关于扶持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市科委颁布了《厦门市科技成果认定登记管理办法(暂行)》、《厦门市高新技术项目认定和考核办法》、《厦门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和考核办法》;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颁发《关于以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管理暂行规定》、《厦门市技术经纪人管理办法》。

三、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新型科技体制

1、深化科研院所科技体制改革。市科委 98 年科技体制改革的重点是进一步深化市属科研机构体制改革,起草了支持科研机构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报市政府审批实施。对列入改革的科研单位进行分类,分别提出改革目标、改革内容以及实施方案。省部属科研机构的科技体制改革主要是按照省部属主管部门的要求,引导他们与厦门市的经济建设相结合,为我市经济发展作贡献。市科委从科技三项经费中切出 55 万元,与 6 个省部属和市属科研院所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中试基地。

2、继续开展科技先导型企业试点活动,促进企业成为技术进步的主体,有 8 家企业被市政府评为 1998 年度“市科技先导型企业”。

3、大力扶持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全年新批准民营科技企业 15 家,使我市的科技民营企业总数达到 324 家,技工贸总收入达 15.6 亿元。其中有 7 家企业进入火炬高新技术开发区,有 23 家企业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 16 家企业产值超千万元。

四、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98年,市科委把发展软件产业、建设厦门软件产业基地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得到市科技领导小组和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一是由市政府向科技部申办国家级厦门软件产业基地,并由市政府分管科技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实施软件基地的建设;二是市政府出台《厦门市关于扶持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从资金扶持、软件园建设用地、人才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大力扶持厦门软件产业的发展。

火炬开发区实行“一区多园”,开始向海沧、集美及思明软件园延伸。开发区管委会于10月份分别与海沧投资区管委会和集美区政府签订了“一区多园”管理协议。火炬开发区当年实现技工贸总收入43亿元,工业产值40亿元,出口创汇3亿美元,实现税收1.4亿元(含一区多园),分别比上年增长18%、23%、10%和25%;批准入区项目11个,引进外资项目10项,实际吸收外资3325万美元,孵化高科技项目10项。

98年我市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突破150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25%,年增长36%。当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6家,全市累计有高新技术企业105家,实现产值109.2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18.4%,年增长42%。我市对高新技术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依据《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对已评定的企业进行跟踪考核,撤销5家已不符合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五、实施科技计划,提高经济和社会事业的科技水平

1998年,市科委系统科技投入32243.8万元,比上年增长2.7倍。其中市政府投入19288万元,是历年来投入最多的一年;市本级科技三项费用达7812万元(其中市科委掌握4003万元),占市财政决算支出的2.66%;科学、专利、地震事业费2258.8万元,比上年增长24.4%;市财政兑现火炬开发区退税款3435万元,用于区内企业进行技术开发。为进一步优化科技对经济的支撑条件,市政府决定在科技方面增投资金6000万元,重点扶持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市政府还决定,从1999年至2003年,市财政每年为软件产业筹资3000万元,用于软件园的基础设施建设、入园企业软件项目的贷款贴息和资金扶持。

科技计划工作紧密结合市科技大会所确定的“三大目标、八大计划”,根据“有限目标,突出重点”的原则,全力支持技术(工程)开发研究中心和成果产业化基地建设。98年组织实施国家科技计划3类15项,下达市级指令性科技计划10类69项,总投入15550万元,比上年增长2.7倍;组织实施市重大科技进步项目10个项目,下达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共4类30项。此外,与市经发委联合下达技术创新计划13项,经费610万元;产学研计划4项,经费536万元。

六、强化成果管理,加快成果转化

98年科委共组织科技成果鉴定52项、评审20项,登记各类科技成果83项。评出1997年度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10项,三等奖19项,奖励39个单位和173名科技人员。我市有9个项目获98年度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技术市场工作,按

照“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积极扶持、引导各类技术贸易机构发展,98 年新增技贸机构 20 家。全年全市技术合同总金额达 1.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

七、加强科技宣传工作,提高科技知识普及面

98 年市科委继续贯彻落实市科普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全市性科普系列活动:邀请科技部惠永正副部长来厦为市属处级以上领导作“知识与科教兴国”的专题报告;开展商标法宣传咨询活动;促进厦门信息港建设宣传和普及网络知识活动;举办厦门科技网使用演示会和培训班;举办知识产权法律宣传咨询活动;开展'98 科技宣传周活动;举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宣传活动;组织科技下乡与科技扶贫活动;召开 1997 年度市科技进步奖、火炬计划十周年表彰、1998 年度市科技先导型企业授牌大会,洪永世市长到会做重要讲话。同时我委加强系统各单位信息、宣传员队伍建设,取得很好的成绩。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委机关及下属单位撰写宣传、信息稿件 300 多篇,被省、市有关部门采用的信息稿件首次突破 120 篇。每月一期的《科技信息》也成为与兄弟省市科技部门开展交流与沟通的渠道。

八、拓宽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渠道,促进科技产业的国际化

全年科技系统派出 72 批计 118 人次(其中火炬开发区 46 批 72 人次)、审核批准其它系统 24 批 48 人次出国(境)进行科技考察、招商、合作项目洽谈、业务培训、科技展示会、国际会议等多种形式的对外科技交流;共接待国(境)外客人 27 批计 274 人次来厦进行科技交流与投资考察。与法国开展“福建虾养殖的病理分析”科技合作项目;接待日本“苍鹰丸”号海洋考察船来厦交流;与东南亚海洋法律政策与管理研究中心(SEAPOL)、中国太平洋学会等共同主办“亚太海洋经济与管理研讨会”;协助科技部成功举办 98 年度中美科技合作执行秘书会。加强与台湾科技及产业界的交流与合作,派员随科技部组团赴台参加“两岸科技成果交流研讨会”;厦门市海峡两岸科技交流与合作协会与厦门大学、台湾成功大学联合举办“海峡两岸腐蚀与防护研讨会”。继续拓展对外农业科技合作渠道,组织厦门市亚热带植物引种考察团赴巴西、法国、荷兰、泰国考察城市绿化建设并引进植物种苗 132 种。

九、加快科技服务支撑体系的建设

98 年,我市先后成立了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厦门软件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厦门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旨在发挥“助手、桥梁和纽带”作用,努力为企业服务,参与重大科技项目、工程的建设。厦门软件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思明软件园的投资建设主体,是我市建设国家级软件产业基地的措施之一。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是我市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探索建立高科技风险投资机制的一项举措,将有力地促进高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此外,科委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工程已基本完成;华侨引种园的综合楼和地震局的遥测台网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火炬软件园和生产力促进中心大楼已在筹建中。

专利管理部门在专利的立法、管理、登记等方面也有了新突破,举办专利经纪人培

训班,确定 10 家企业作为专利试点企业。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分别达 1240 件和 1123 件,比增 45.37%、158.16%,创历史最高水平,居全省各地市之首。台胞、台资专利申请量达 338 件,比增 19.01%。

厦门科技信息网是我市信息港八大系统之一,98 年进一步拓展网络功能,充实资源、更新网上数据库,现在网上信息总量已达到 12 千兆以上。在 Internet 国际互联网的公开站点上,建立了科技管理、政策法规、电子杂志、动态信息、科技数据库等规范栏目。《厦门科技》期刊电子版成为我省第一家上网发行的科技刊物。

十、加强机关自身建设

加强委机关中心组和各处室学习,努力提高各级干部的自身素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的贯彻落实。加强机关创建文明工作的力度,从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入手,从改变机关作风做起,建立、健全部门职责、岗位责任、办公流程等公开制度,加强人民监督,进一步提高了机关的办事效率,全年实现无投诉。同时,强化机关干部掌握现代办公设备使用的技能,组织举办委机关办公自动化培训。

(办公室)

机 构 设 置

科委机关机构设置

科委领导

主 任:林福倌

副主任:胡敬华 黄书炽 林守章

市纪委驻科委纪检组(与监察室合署办公)

组 长:王碧惠

主任助理:黄文辉(1998 年 10 月调任)

政治处

主 任:王晓虹

副主任:王大河

办公室

主 任:曾寿清(兼)

副主任:潘广生 林淑玲

科技成果处

副处长:林永耀

技术市场办公室(与成果处合署办公):

负责人:叶金演

法规体改处

副处长:潘杨柳

计划财务处

处 长:曾寿清

科技发展处

处 长:黄炳仁

副处长:李英华

国际科技合作处

副处长:陈敏伟

科委党的组织

科委党组

书 记:林福倌

成 员:胡敬华 黄书炽 林守章 王碧惠

科委机关支部委员会

书 记:王晓虹

副书记:曾寿清

科委直属党委

书 记:王碧惠

副书记:王晓虹

直属党委所属支部:

中共厦门市地震局支部委员会(含省地震台)

书 记:叶振民

副书记:黄元坤

中共厦门市专利管理局支部

书 记:吕纪生

中共厦门市科技情报研究所支部委员会

书 记:吴振威

副书记:刘立松

中共厦门华侨亚热带植物引种园支部委员会

副书记:林永恒

中共厦门科技开发交流中心支部委员会

副书记:洪水泮

中共厦门微电子集成技术研究中心支部

书 记:徐中佑

中共厦门科技发展公司支部委员会

书 记:余友茂

副书记:李菊华

中共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二部支部委员会

书 记:叶发炼

副书记:陈栋梁

中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第七二五研究所厦门分部

书 记:林志坚

归口管理单位党委

中共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

书 记:林福倬

副书记:黄书炽 潘若谷

中共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建设发展公司党委

书 记:潘若谷

副书记:俞肇健

代管单位党委

中共福建省亚热带植物研究所党委

书 记:林耀辉

副书记:陈丽琴

中共福建省水产研究所党委

书 记:陈寿华

副书记:王纪华(1998 年 9 月退休)

林文霖(1998 年 9 月)

中共福建海洋研究所党委

书 记:林永德

副书记:王怀山

中共国家地震局厦门地震勘测研究中心党委

书 记:方瑞峰

副书记:王福春

科委系统机构设置

原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原编制 8 人)

主 任:林福倬(兼)

副主任:黄书炽(兼) 何开钧 王家助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一九九八年四月五日厦府办[1998]032 号机关编制 20 人):

管委会领导暂未明确

办公室

主 任:暂缺

计划财务处

处 长:何复华(1998 年 11 月份调任)

建设管理处

副处长:陆巧英(98 年 11 月份提任)

经济发展处

处 长:暂缺

厦门地震局(编制 7 人,行政单位)

局 长:叶振民

副局长:黄应求

厦门市专利管理局(编制 12 人,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制度)

局 长:徐文东

厦门市科技情报研究所(编制 37 人,事业单位)

所 长:吴振威

副所长:郭火修 庄真

厦门市技术贸易中心(编制 4 人,事业单位)

总经理:吴振威(兼)

厦门科技开发交流中心(编制 26 人,事业单位)

总经理:邓小林(1998 年 11 月辞职)

副总经理:李奕凤(1998 年 11 月主持工作) 洪水泮 徐春航

厦门华侨亚热带植物引种园(编制 30 人,事业单位)

主 任:龚进兴

副主任:林有恒 王网市(1998 年 8 月因身体原因免职)

厦门市专利代理事务所(编制 8 人,事业单位)

所 长:徐文东(兼)

厦门市地震遥测中心(编制 6 人,事业单位)

负责人:叶振民(兼)

厦门微电子集成技术研究中心(编制 30 人,事业单位)

主 任:徐中佑

副主任:邢建力(1998 年 9 月提任)

厦门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编制 7 人,事业单位)

主 任:林守章(兼)(1998 年 10 月)

副主任:李奕凤(兼)(1998 年 10 月)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建设发展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

总经理:潘若谷

副总经理:童丹宁 俞肇健 苏志鹄

厦门科技发展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

总经理:余友茂

副总经理:明士斌 曾志愿

厦门软件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998 年 10 月)

董事长:林守章(兼)

董 事:林守章(兼) 徐春航 余友茂

总经理(法人代表):徐春航

厦门火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俞肇健(1998 年 11 月)

副总经理:俞肇健 马 称(1998 年 7 月)

总工程师:叶剑笠(1998 年 7 月)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

总经理:单忠信

副总经理:于 伟 何春辉

科 委 团 委

书 记:陈敏伟(1998 年 9 月免职)

余红胜(1998 年 3 月负责人, 1998 年 9 月任职)

副书记:沈长春(1998 年 9 月免职)

许长水、叶孙忠(1998 年 9 月任职)

各区科技局主要领导及编制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单位编制	备 注
开元区科技局	蔡良涯	局长	6	
思明区科技局	陈淑元	局长	5	
	郑淑娇	副局长		
鼓浪屿区科技局	陈海影	副局长	1	
湖里区科技局	戴宗垒	局长	5	
杏林区科技局	林国良	局长	4	
集美区科技局	谢主寿	局长	4	
同安区科技局	徐筑水	局长	7	
	吴清良	副局长		

(政治处:王晓虹、王大河)

创建全国科技先进城市(城区)工作

1998年,厦门市深入开展创建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 and 创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城区活动,促进了城市和城区科技进步,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一、创建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效果显著。

市委、市政府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建立科教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协调发展的运行机制,有力地推动了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科教兴市效果显著,科技部于1998年5月7日,正式授予厦门市为“一九九七年度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我市市委石兆彬书记、洪永世市长、王榕副市长和市科委林福主任被评为“全国科教兴市先进个人”。

二、创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城区活动又有新进展。

全年组织两次由各区科技局局长参加的关于创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城区”活动研讨会,进一步促进了创先工作的深入开展。杏林区依靠科技,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1997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37.25亿元,比上年增长20.47%;在引进高新技术、发展民营科技企业、建设国家级“星火技术密集区”和省级“科技示范镇”等方面,坚持科技与经济有效结合,促进了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1998年6月29日,被科技部授予“一九九七年度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称号。

湖里区和集美区也先后成立了创建领导小组,分别召开创建动员大会,积极开展创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城区活动。1998年7月3日及8月6日,国家科技部又分别表彰了一批在创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城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我市开元区王昆仑、杨玲、魏国维,思明区欧阳建、王勇军、陈淑元,杏林区倪奕祥、桂其明,市科委胡敬华、潘杨柳被授予一九九七年度全国科教兴城区(县)先进个人。

(法规体改处 苏文鑫)

科技体制改革与科技政策法规工作

1998年,厦门市加大科技体制改革力度,进一步加强科技政策法规工作,促进科技与经济相结合,加快科技事业发展取得较好成效。

一、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1、深化科研机构体制改革工作。(1)深入驻厦部省属和市属科研院所进行调研,分

别写出驻厦部省属科研院所科技体改和市属研究所科技体改调研报告;召开七次科研院所和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座谈会,及时学习和贯彻国家和省科技体改方案;在此基础上,为市政府拟写了厦门市属科研机构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2)结合近几年厦门的实际,撰写了《厦门市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在完成市体改委的配套改革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撰写了厦门市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3)首次下达了科研院所六项科技体制改革项目,内容包括:与驻厦部省属研究所共建试验基地和成果推广实体、建立科技中试基地以及研究所转换机制等。

2、深入开展科技先导型企业试点活动。组织对第三批创建科技先导型试点企业的验收,共八家企业通过验收,1998年10月7日,由市人民政府授予“市科技先导型企业”称号。

3、民营科技事业又有新发展。1998年,审核了18家集体民营科技企业,并进行了资产核查;新成立民营科技企业15家,全市民营科技企业累计324家(不含国有民营科技企业),技工贸总收入15.6亿元人民币;开展民营科技企业立法的前期调研,收集了全国三十多个省市(计划单列城市)民营科技立法的条例及规章。成功地举办'98厦门国际电脑及现代办公设备展览会,参展的厂家,展品的内容和档次以及规模上都比前三届有较大发展。

二、科技政策法规工作

1、拟定两项科技政策规定,并分别于1998年8月、1998年9月由市政府颁布。这两部规定分别是《关于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和《厦门市关于扶持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为厦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组织对一些科技法规进行修改:分别组织对厦门市专利保护条例、厦门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以及厦门市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方案等7项法规或提案进行修改。

3、安排了13项软科学指令性计划项目,并下达了3项软科学指导性项目。组织了对《厦门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等7项软科学项目的评审。

4、知识产权工作。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总结和交换了各职能部门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经验,印发了11期文件资料。宣传方面98年也有新突破。先后组织两次上街宣传,即三月份与市工商局联合举办的“商标法”宣传;10月4日组织12个单位在市中山公园南门进行较大规模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我市的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3个集体单位和4位个人,1998年3月被国家科委和司法部评为全国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法规体改处 潘杨柳)